

漯河市减灾委员会办公室

关于开展洪涝灾害灾情核查评估工作的 通 知

各县区（功能区）减灾委办公室，市减灾委相关成员单位：

7月15日-18日，我市出现持续强降雨过程，平均降水量258.9毫米，最高达486.7毫米，最大小时降雨62.1毫米，7月16日6小时降雨142毫米“全国第一”，累计降水量超过250毫米的站点有34个，100-250毫米的站点有23个。受强降雨影响，造成我市出现不同程度的自然灾害情况。为核准核实本轮洪涝灾害损失，切实做好灾害救助和灾后恢复重建工作，根据《自然灾害情况统计调查制度》《河南省灾情核查评估工作办法》和《漯河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》有关规定，按照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要求和省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《关于开展自然灾害调查评估工作的通知》精神，市减灾委办公室决定成立洪涝灾害灾情核查评估工作组，对全市重点洪涝灾害灾区开展灾情核查评估工作。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核查评估内容

此次洪涝灾害所造成受灾人口、农作物受灾情况、倒损居民房屋户数和间数、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等损毁、企业和居民家庭财产损失等直接经济损失进行核查和评估。了解致灾情况（雨情、水情）和灾害防范应对工作情况（包括防灾减灾、监测预警、应急救援救助和灾后恢复重建等）。

二、核查评估时间

2024年8月5日-8月25日。

三、核查评估方法

采取随机抽样的方法选取不少于2个县（区），每个县（区）不少于2个乡镇（街道），每个乡镇（街道）不少于2个行政村（社区）。

（一）现场核查。工作组深入受灾现场进行实地核查，重点核查受灾损失较为严重县（区）受灾情况。主要查看以下内容：

（1）抽查农林牧渔业损失台账。实地查看农作物受灾面积，成灾面积，农作物绝收面积情况，林地受灾面积，因灾死亡牲畜数量，水产养殖受灾面积等情况。

（2）查看工矿商贸经济损失台账。实地查看受损工业企业数量，受损批发和零售网点数量，受损住宿和餐饮网点数量，受损金融网点数量等情况。

（3）抽查基础设施损失台账。实地查看交通运输设施损毁情况，受损公路长度，其中包含阻断公路长度；查看通

信设施损毁情况，受损通信线路长度，受损通信基站数量；查看电力设施损毁情况，受损电力线路长度，受损输变电设备数量；查看水利损毁情况，受损水库数量，受损堤防长度。查看市政损毁情况，受损市政排水管网长度，受损市政供气供热管网长度等情况。

(4) 抽查公共服务损失台账。实地查看受损学校数量，查看受损社会服务机构数量等情况。

(二)评估会商。根据现场核查综合情况，结合各县(区)各部门提供的资料，对灾情数据偏差情况进行测算、校验和分析，对灾情数据进行修正，得出工作组核定的灾情数据及灾害损失上报准确率。

四、核查评估组

组 长：苏志民 市减灾办副主任，市应急管理局党委委员、副局长

成 员：苏全义 市应急管理局救灾和物资保障科科长

贾 伟 市应急管理局应急指挥中心主任

吕文博 市农业农村局种植业科科长

张 伟 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安监部副部长

张红涛 市城市管理局市政管理科科长

赵海涛 市水利局水旱灾害防御科科长

李彦涛 市应急管理局应急指挥中心科员

联络员：王建建 市应急管理局救灾和物资保障科科长

联系电话：17610038867 0395-2967790

五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思想重视。灾情核查评估是做好灾害救助和灾后重建工作的基础和前提，是自然灾害情况统计调查制度的具体规定，是验证各地各领域灾情是否存在漏报、迟报、谎报、瞒报等行为的法定程序，是检查各地灾害应对和救灾款物发放等工作的必须措施，各县（区）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，正确对待，精心准备，积极配合，如实提供相关台账资料。

（二）分级核查。县级要成立灾情核查评估组，现场抽查核实灾害损失情况，原则上抽查乡镇数量不低于所辖受灾乡镇总数的50%。指导乡级对本级受灾情况、救助情况进行全面核查；各级核查统计情况要经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后报上级灾害统计部门。

（三）严格评估。在各级核查评估基础上，市核查评估组要坚持点面结合，把工作做实、做细，确保质量。各县区、功能区要按时完成核灾评估工作，及时撰写核查评估报告，内容包括现场核查工作开展情况、灾区灾情核查评估实际情况、灾情数据偏差计算及分析评估过程、核查结果和相关建议，形成灾害核查综合评估报告（小红头加盖公章扫描件和电子版），重点侧重于成灾过程、应对情况、救援评估、防范或改进措施，并于8月30日前报市应急管理局救灾和物资保障科（邮箱：lhsjzk@126.com）。

（四）严守纪律。灾情实地核查期间，工作组要实事求是、认真负责，严格落实中央“八项规定”精神，轻车简从、务求实效。

